

余晓欧
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维登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维登乡新农村害咋箐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维登乡新农村害咋箐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欧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7959.136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3.3598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欧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本项目承接企业信息，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或享受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供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